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違規罰鍰繳納管道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裁罰課

*聯絡人：林燕芳

*聯絡電話：02-23658270 # 716

*傳真：02-23673013

*電子信箱：tao_i0039@mail.ta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所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辦理違規罰鍰裁處概況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臨櫃繳納：民眾至本所、市區監理所或士林監理站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二) 郵局：民眾透過郵局臨櫃連線或匯票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三) 台北富邦：民眾至台北富邦臨櫃連線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四) 其他民營銀行：民眾至其他民營銀行臨櫃連線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五) 網路轉帳、電話語音：民眾以網路轉帳、電話語音方式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六) 網路銀行：民眾利用花旗網路銀行方式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七) ATM：民眾以中國信託ATM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八) 超商：民眾透過超商即時或批次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九) 拖吊場：民眾至拖吊場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(十) 代檢廠：民眾至代檢廠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件數、金額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繳納管道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2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5 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網頁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所違規裁罰課彙整秘書室之各種 繳款管道代收資料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與罰鍰收入明細及繳庫總表(依出納歲入明表統計)核對，來檢核資料本身正確性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